（上接 155 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买方信贷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该信贷额度仅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及业务操作流程尚未确定，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此授权额度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合作。

2、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以降低此项业务风险。

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品种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现已到期。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的形成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 号），公司以发行 33,727,807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经成等 8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100% 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07 号），威尔曼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3,674.53 万元，依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威尔曼已实施的 2,00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300 万元。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威尔曼的合并成本为 81,3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威尔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25 年度，因持续受到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电梯零部件业务持续承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一定程度刺激了存量电梯更新改造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需求，但公司业务订单总量和产品毛利率水平仍然未达预期，行业结构性调整与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让公司电梯零部件业务板块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威尔曼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25 年末公司对收购威尔曼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中企华中天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威尔曼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2069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威尔曼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2,500.00 万元，威尔曼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6,595.75 万元，公司应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095.75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5,182,199.09
	其他应收款	4,365,237.85
小计		29,547,436.9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0,879,664.40
小计		20,879,664.40
合计		50,427,101.34

本次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5 年度。该事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在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

二、本次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9,138.4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9,138.46 万元，减值损失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73%。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8,688,679.28 元（不含税）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税）后，余额 506,254,716.9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2,292,169.80 元（不含税），加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019,150.9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340,014.75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49,136.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3,377,186.1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504,019,150.92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98,265,361.88
其中：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255,100,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43,165,361.8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59,320,01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9,308.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663,087.60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9,805,506.87
其中：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4,900,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24,905,506.87
减：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353.33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968.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6,856,195.50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949,136.00
其中：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2,949,136.00
减：项目结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35,559.50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88.1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377,186.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37568	-	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已注销
浙商银行江阴支行银行	3020000110120100080095	3,377,186.14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合计		3,377,186.14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1		
募集资金净额			50,40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3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	2021 年 5 月	11,181.66	不适用	否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否	10,500.00	9,401.92	294.91	8,034.00		85.45%	2024 年 12 月	498.0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500.00	50,401.92	294.91	49,034.00		97.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受多面因素叠加影响，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废钢回收加工产能明显饱和，废钢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受供需两端双重影响，废钢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废钢加工企业利润不稳定，新上废钢加工设备投资意愿减弱，公司废钢加工设备订单量下滑，2025 年项目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25,510.00 万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4,316.54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36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60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全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利息收入节余 63,353.33 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已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设备采购议价及利息收入结余 10,535,559.5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完成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全部募集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353.33 元。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535,559.5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资金支付尚未全部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 3,377,186.14 元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按合同条款陆续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0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0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晶贤女士、朱大勇先生、周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晓宏女士、吉书成先生、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晓宏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晶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周庄镇人民政府历任会计、妇联副主席、妇联主席；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华宏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共青阳镇委员会宣传委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周庄镇华宏村党委书记；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华宏集团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华宏科技董事长。

朱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至 1994 年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8 年任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2006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世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业务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威尔曼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宏科技董事、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晓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审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郊区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主办会计；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长区南信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起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一汽无锡柴油机有限公司党群管理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华宏科技独立董事。

岳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教授、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可再生资源专委会主任委员、国际稀土永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稀土标准委员会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